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7〕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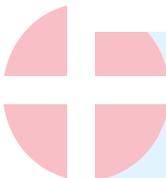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实体经济十条” 出台背景



振兴实体经济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任务，而制造业又是广东振兴实体经济的主战场。目前，广东实体经济发展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其中营商环境优势相对弱化是一个突出短板，特别是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偏高，对高端生产要素吸引力减弱，政府服务不够规范，企业和群众办事难问题比较突出。

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明确提出**广东要为全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支撑**。广东全省上下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上来，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振兴实体经济作出一系列具体部署。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省长马兴瑞等省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研究，并亲自带队深入省内外开展专项调研，系统厘清了广东省制造业成本的总体水平和实体经济发展中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在充分吸收调研成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实体经济十条”），于8月14日、8月18日分别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8月20日正式印发实施。

为方便广大企业和基层干部群众深入了解“实体经济十条”内容政策解读，我们编印了本宣传手册，务求通过图文并茂的政策问答和案例精选，让大家准确把握政策含义和操作要点，确保政策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落到实处，惠及企业和基层。

“实体经济十条” 聚焦 “降本增效”

“实体经济十条”针对企业反映的“痛点”“难点”，聚焦于制造业企业“降本增效”，文字简洁、内容厚重、加减并举、主附结合。其中，做“减法”的7条着眼于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做“加法”的3条着眼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减 7 条

- 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 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 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加 3 条

- 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 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
-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预期效果

预计 2017 年至 2020 年，通过降低税收负担、社保成本、用电成本、运输成本等措施累计**可为企业直接降成本 2600 亿元左右**，其中 2017 年即可降成本 620 亿元左右。

接下来，省政府有关部门将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扎实抓好政策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完善政策措施，争取让每家企业都能得到实惠，为广东制造业再创辉煌奠定坚实基础。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 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全省契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前。

2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各地市要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鼓励市、县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对于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工业用地的，可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省每年安排一定的用地指标奖励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市。

3

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推进全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4%的按14%执行；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推动符合条件的地市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过高的统筹地区，要适度降低单位缴费费率。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将生育保险费率降到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0.5%以内，已降到0.5%的可进一步降到0.45%。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下浮，全省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20%—30%。

4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到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广东省内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2018年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扩大到核电，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全面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利用改革成果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取消、降低部分随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性接电费用，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降低30%。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加价。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出台蓄冷电价政策，降低蓄冷用户谷期电价。通过上述措施，平均降低我省销售电价约6分/千瓦时。

5

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停止审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费。

6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017—2020年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50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30万元。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鼓励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为制造业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对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企业择优进行支持。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省、市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鼓励各地设立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7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将投资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四分之一以上，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涉及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事项，由120多项优化整合为80项左右。对省权限范围内的12类工业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4类工业产品实行“承诺许可”审批模式。对已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的产业园区，其符合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可简化或免于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全省性网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全面清理各地制定的中介市场保护政策，取消我省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原则上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建设工业大数据平台，实现各部门涉企工业数据的归集和共享，并向企业开放相关数据。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产业发展特点和要求不相适应的产业准入标准、规范。

8

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支持试点城市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所需用地指标在试点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

9

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

2017—2020 年省财政对“中国制造 2025”示范区建设，以珠江西岸为龙头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为方向的万亿级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培育予以重点支持。对上述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重点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扩产增效、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等给予补助。充分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制造业的研发、中试、产业化、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等的支持。

10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2017—2020 年省财政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支持。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政策条文更多详情敬请参见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d.gov.cn/>，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 <http://www.gdei.gov.cn/>，以及“广东经信”微信公众号。

降低税收负担篇：

问题 1: 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如何实施？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一是适当降低标准。在国家法定税额幅度内，全省由 1-30 元/平方米下调至 1-15 元/平方米，其中，广州、深圳市由 3-30 元/平方米下调至 3-15 元/平方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由 2.5-15 元/平方米下调至 2-10 元/平方米，粤东西北市由 1-18 元/平方米下调至 1-8 元/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上述税额标准的 50% 左右，考虑到城镇土地使用税全部为市县收入，对地方特别是欠发达地区财力影响较大的，允许分二至三年到位（从 2017 年算起）。二是加强区域协调。按照城市发展水平，将全省分为广州与深圳市、其他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地区等三类地区，各类地区内税额标准保持一致。三是适当简化等级。土地等级统一简化为五级，尽可能以地市为单位进行划分。四是注重标准统一。适用税额只划分为工业用地和非工业用地，不再分行业、工业园等，注重适用税额的公平统一。有关方案目前正在由省财政厅、地税局征求各地意见，将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

问题 2: 降低车辆车船税额的政策如何实施？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针对车辆车船税部分品目税目偏高的问题，拟在国家法定税额幅度内，从 2018 年起将我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全国最低水平，大型客车车船税确定为每年 510 元。

问题 3：什么样的企业可以申请办理汇总缴纳增值税？

答：省内跨地区经营且实行同一核算的总机构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总分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增值税汇总纳税人：1. 总机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支机构由总机构全资开设、且未非独立法人企业。总机构为分支机构具有完全的控制和管理，并履行监督管理责任。2. 总机构实行统一经营、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管理，总分机构实现计算机联网，能及时监控货物移送、销售收入实现和发票开具情况，确保财务核算规范。3. 总分机构能准确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准确提供税务资料。4. 总分机构纳税信誉良好。

问题 4：A 公司在广东省某市购买一套写字楼，其办理不动产权证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大约需要半年时间，该市现行的契税纳税期限为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该市契税纳税期限调整为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之前，A 公司该何时缴纳契税？

答：按照该市现行的契税纳税期限为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规定，A 公司应在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缴纳契税。全省统一契税纳税期限调整到位后，A 公司契税纳税期限调整为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之前。因此，A 公司能够延长契税纳税期限，能有效减轻纳税人资金压力。



降低用地成本篇：

问题 5：工业土地弹性出让政策如何实施？

答：鼓励（非强制性）各市、县灵活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工业用地，但最高不得超过 50 年，并合理确定土地出让价格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允许其采用协议方式续期。

问题 6：租赁企业是否可以享受优先受让原承租土地？

答：本次出台的“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政策增加了原租赁企业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砝码，较好地解决了租赁期限较短、土地使用权归属不确定性较高的问题，鼓励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积极性。在省级层面打开了“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的政策窗口后，市、县还应及时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

降低社保成本篇：

问题 7：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如何确定？

答：缴费基数上限统一为全省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下限依据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加权平均值的 60% 合理确定。

问题 8：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如何确定？

答：用人单位每年所执行的失业保险费率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1. 用人单位费率为缴费系数乘以基准费率之积。
2. 基准费率按照现行的 0.8% 计算。
3. 缴费系数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小于或者等于统筹地区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 60% 的，缴费系数按 0.6 计算；第二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统筹地区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 60% 且小于或者等于 140% 的，缴费系数按 0.8 计算；第三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统筹地区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 140% 的，缴费系数按 1 计算。其中，“失业保险申领率”是指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含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与年平均参保人数之比。“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是指 1 月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 2 至 12 月份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加上 1 至 12 月份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之和。“年平均参保人数”是指 1 至 12 月份参保人数的均值。
4. 用人单位在同一统筹地区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不满五年的，缴费系数按 0.8 计算。

降低用电成本篇：

问题 9：用户侧进入电力交易市场的电量门槛如何设定，今后是否会进一步降低？

答：用户侧进入电力交易市场的电量门槛需根据年度市场交易规模匹配设定。为匹配 2017 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规模 1000 亿千瓦时的目标，经测算，工业企业年用电量门槛为 5000 万度、商业企业年用电量门槛为 3000 万度。到 2020 年我省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省内发电量比例不低于 60%。2018 年我省计划安排电力市场交易规模为 1600 亿千瓦时，约占省内发电量的 40%，用户侧的电量门槛将逐年稳步降低，具体标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正会同相关部门测算，年底前向社会公布。

降低运输成本篇：

问题 10：哪些货运车辆可以享受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呢？

答：根据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在其全资和控股的 43 条路段，对使用我省高速公路非现金支付卡（粤通卡）的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货运车辆才能享受优惠：一、合法装载的货运车辆；二、使用国标粤通卡支付通行费；三、货运车辆的车牌号与缴纳通行费的粤通卡上登记的车牌号一致；四、货运车辆未被列入我省高速公路偷逃费黑名单，无偷逃通行费行为；五、按全计重收费。

降低融资成本篇：

问题 11：某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原认缴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2017 年 1 月，该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中心实行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伙伴——广东省内某家著名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增资扩股金额 2000 万，并于 2017 年 2 月实缴到位，同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注册资金变更为 3000 万元，该企业能获得多少补贴？

答：对通过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 “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 挂牌企业按融资金额的 3%，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该企业可以获得的奖励金额为 $2000 \text{ 万} \times 2\% = 40 \text{ 万元}$ 。

问题 12：实行“先证后核”和“承诺许可”审批模式的工业产品有哪些？

答：“先证后核”审批模式是指企业提交申请单、承诺书、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合格，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企业获证后 3 个月内完成证后监督性现场审查。

主要适用的产品范围是：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砂轮、钢丝绳、救生设备、建筑防水卷材、电线电缆、人造板、汽车制动液、化肥（复肥产品部分）等 12 类产品。

“告知承诺”审批模式是指企业提交申请单、承诺书、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

主要适用的产品范围是：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化肥（磷肥产品部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等 4 类产品。

问题 13：全省性网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的建设思路是什么？

答：建设全省性网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搭建行政审批部门、中介服务机构与项目业主三方互动交流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报名、网上竞价、电子摇号、阳光服务，并以信用评价为核心，对中介机构每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限、服务态度、服务收费、服务规范，采取事前信用、事中信用监督和事后信用评议等举措，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促进优胜劣汰。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审批部门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省级及以下政府部门以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自行设定的要求申请人必须通过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保留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定依据、服务时限等内容；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必要条件实施。

问题 14：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是指什么？

答：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是指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等行为应符合法定程序批准实施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定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等要求。利用地下空间的，除符合上述规划要求外，还应符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人防设施规划等要求。若与现行规划存在不符，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并批准后，符合调整后的规划要求的，同样视为符合规划。

问题 15：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是否可以无限制的提高容积率？

答：允许制造业企业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进、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是支持企业对现有的低效工业、仓储用地进行更新改造，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升级改造，适应实体经济转型发展需求的政策措施。所有改建、扩建等活动并非可以无限制的提高开发强度，必须符合法定程序批准实施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等指标要求。利用地下空间的，除符合上述规划要求外，还应符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人防设施规划等要求。

培育新兴产业篇：

问题 16：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答：1. 通过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贷款贴息、创新奖励、研发补助、投资奖补、首台（套）奖励、保费补贴、一事一议等支持方式，推动全省以珠江西岸为龙头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加快发展。2. 对我省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按照“一项目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对重点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扩产增效、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等给予补助。3. 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制造业的研发、中试、产业化、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等的支持。

问题 17：如何申请“一项目一议”资金？

答：“一项目一议”资金适用于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五大发展方向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通过地级以上政府向省政府申请。

支持技术改造篇：

问题 18：哪些企业可以申请事后奖补？

答：在广东省注册并且对财政有新增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

问题 19: 如何计算奖补金额?

答: 事后奖补金额的计算原则是技术改造项目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 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50%、县级分成部分的 40% 实行以奖代补。其中, “企业对财政新增贡献” 参考企业的实际税收增长来计算, 不按技改项目产生的新增税收计算。具体公式: 事后奖补资金 = (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 - 基数) 省级分成部分 × 60% + (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 - 基数) 地市级分成部分 × 50% + (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 - 基数) 县级分成部分 × 40%。公式中的 “基数” 是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前一年主体税种税收额。

问题 20: 企业申请技改事后奖补资金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 企业需向属地经信部门提交的材料有: 1.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申报表》; 2.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3. 企业营业执照; 4. 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 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6. 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核算证明; 7.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完工评价报告; 8.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实体经济十条”三个案例：

案例一：华星光电享受售电侧改革红利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星光电）是2009年11月16日成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83.42亿元。2013年，经企业自愿申报、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复审等程序，认定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符合省大型骨干工业企业年用电量在1000万千瓦时及以上等准入条件，作为我省第一批大用户进入电力市场交易，享受售电侧改革红利。2014-2016年该公司直接交易电量为7.59亿千瓦时、12亿千瓦时、14.9亿千瓦时，2017年直接交易电量预计19亿千瓦时。2014-2016年直接交易节约用电成本734.5万元、1073万元、2099万元，预计2017年直接交易节约用电成本1.082亿元。

案例二：美味鲜受惠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是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是专业生产调味品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调味品的主要品牌企业之一。

2013年6月公司开始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信息化技术改造项目”且在中山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取得备案，该项目当年获得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立项。

2014年12月项目顺利完工，通过项目实施，引入了先进的信息化设备，新增了五大信息化系统，包括产品可追溯系统、发酵罐信息采集管理系统、发酵房自动温控系统、生产经营过程监控系统、生产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在技术指标方面实现了：

（1）实施产品追溯系统后，产品赋码率须达99.99%以上，产品赋码信息采集率达99.5%以上。

（2）实施发酵房自动温控系统，实现温度精准控制，提高产品产量与质量，提高产品产出量2%，每个生产周期缩短1天。

（3）实施生产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生产线的速度从6000瓶/小时提高到12000瓶/小时。在

经济指标方面，实现了年新增销售收入达 774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1461.93 万元，新增纳税总额 740.35 万元。

2015 年 10 月中山市经信局对该项目组织了完工评价，相关的技术、经济、成果指标均达到了合同的约定，项目顺利通过了完工评价。

2016 年 8 月该项目符合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申请条件，于 2016 年 8 月申请该专题资金并获得立项。获得 2014 年（完工当年）、2015 年省、市、区奖补资金共计 1494.95 万元，获得立项资金后，公司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主要用于企业持续的技术改造以及生产经营活动中。

事后奖补资金为企业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供了有益的资金补充，更坚定了企业的技改信心，增强了技改投资后劲，加快产业升级转型。该专项资金极大地促进了公司朝着信息化、自动化及智能化生产迈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水平和竞争力，使企业朝着进一步精细化管理、高效运行的方向健康发展。

案例三：民营企业上市融资享补助

某民营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5 日成功通过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取得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可以向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请财政奖励资金。假如企业前期实际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共计 300 万元，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可以申请 150 万元的补助资金。而且，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后，可以申请对其未获得补助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累计获得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某民营企业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文件，可以向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请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假如企业于今年 5 月 31 日成功进入新三板创新层，还可以额外申请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